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計畫

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部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屏東縣牡丹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目的：

(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原則：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五、各學習領域及選修項目成績之評量，依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分開辦理。

六、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並得發展適當之基本學力量表。

七、本校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考查上下學期各分**三次**辦理，每次均包含「定期考查」及「平時評量」兩部分，另九年級學生得參加校內**模擬複習考4次，每學期不得超過兩次，成績不列入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考查」由學校統一訂定日期、時間及方式，進行測驗，**並於定期考查結果呈現預警文字藉以告知學生與家長學期結束相關補救與補考辦法(如附件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平時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由各任課教師訂定，並應列入教學計畫，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該評量測驗卷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秉持公正客觀之作法。

八、學生成績評量記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記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扼要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應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其成績紀錄及等第標準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三點第二項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

級及學校排名。紀錄內容至少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學習領域評量項目、成績等第、出勤情形及獎懲紀錄等，其格式及相關表冊由教導處訂定之。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單之日起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九、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時，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八折計算。

（三）未經准假無故缺考者，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未參加定期評量之中輟生，其輟學期間之各學習領域成績，得於復學後由任課教師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評定其成績。

十、學生在校學期評量成績結果，依下列各項辦理：

（一）學生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日常生活表現之學期成績，經評定為乙等以下者，應由學校進行專案輔導。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學期成績，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核，未達行為檢核項目「大部分符合」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應由學校進行專案輔導。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評量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一0一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畢業總成績在學習領域評量中有四個領域以上達到丙等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成績經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三）**畢業總成績在學習領域未達四大領域丙等以上者，學校將進行補救措施，內容包括補救教學、補考(由各領域教師自行決定範圍與方式)**。

十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由任課教師辦理，並於學期末送交各班導師彙整，並由本校組織成績評量委員會監督之。

十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做為非教育之用。

十四、本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